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農漁字第 1031314648 號

主 旨：公告「新竹漁港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漁港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行政院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院臺農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三一
一號函。

公告事項：

一、新竹漁港區域：

- (一) 以距南海堤 550 公尺之 A1 點為起始點（A1 點為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82-4、382-5、385-2 地籍線之延伸線上 1 點），沿南海堤平行方向向外海直線延伸 2,031 公尺至海上之 B 點。
- (二) 由 B 點以 N35°E 方向延長 1,400 公尺至 C 點。
- (三) 由 C 點以 E32°S 方向並與平行北海堤外 50 公尺之延伸線交於 D 點。
- (四) 由 D 點沿平行北海堤外 50 公尺線經 E 至 F 點，續往陸域至北海堤堤根部內側之 G 點（地號 372-4 之東南角）。
- (五) 由 G 點沿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72-3、372-4 地籍線至 H1 點（地號 374 之東南角）。
- (六) 由 H1 點延地號 374 地籍線至 I1 點（地號 374-8 地籍線之延伸線與地號 374 之交點）。
- (七) 由 I1 點向西南沿新港一路西側各地籍界線，至新港一路與東大路之交口處之 J1 點（新竹市新港段地號 1094-5 之東南角）。
- (八) 由 J1 點沿東大路道路邊緣至新竹市新港段地號 1094-14 西南角之 K 點（新竹市新港段地號 1094-15 地籍線之延伸線與地號 1094-14 之交點）。
- (九) 由 K 點沿新港二路東側各地籍線，至天府路與新港二路之交口處之 L 點（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74-48 之東南角），續沿地號 374-45 邊緣線至 M、N 點（地號 374-46 之東南角），再沿南海堤沿伸線（地號 374-46 地籍線角）至 O 點（地號 382-4 之東北角）。

(十) 由 0 點向西南沿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82-4、382-5、385-2 地籍線，及其延伸線銜接起始點 A1 點（A1 點為地號 382-4、382-5、385-2 地籍線之延伸線上 1 點）。

二、附新竹漁港區域圖。

三、臺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九月七日府農漁字第一六一二四六號公告之新竹漁港區域劃定範圍，自即日停止適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新竹漁港區域圖



點位名稱	二度分帶 TWD97 坐標系統	
	縱坐標 N(Y)	橫坐標 E(X)
A1	2748155.2720	240969.0208
B	2749292.7827	239287.8671
C	2750439.8821	240089.5305
D	2749676.2483	241309.3706
E	2749623.2443	241927.4950
F	2749482.4221	242096.2352
G	2749443.7448	242069.2875
H1	2749512.2508	241986.3663
I1	2749524.1135	241911.7754
J1	2748967.7871	241733.0764
K	2748985.0117	241696.5066
L	2748535.2934	241418.0188
M	2748535.2934	241436.4857
N	2748510.2909	241425.7692
O	2748595.7138	241299.5485

--- 103.8.28 行政院核定之漁港區域範圍線